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24厘向該客戶借出金額為35,000,000 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以一項位於澳門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進行之估值為53,39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24厘向該客戶借出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人：	該客戶(獨立第三方)
本金：	3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24厘
有效期：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起計一年
抵押品：	就位於澳門的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進行估值為53,398,000港元
還款：	客戶將會在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該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向天偉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天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償還貸款連同截至還款日的利息，且不就提前還款收取較高的利率。
收回貸款：	儘管該協議載明任何條款及條件及無論該客戶是否違約，貸款人都可全權要求該客戶償還尚欠貸款本金金額，惟須事先向該客戶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且無任何補償。
利息付款：	該客戶須每六個月支付利息。預計本集團在貸款期內將收到8,400,000港元的年度利息收入。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乃以該客戶提供之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6%。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進行之估值就貸款按揭的物業所釐定的價值為根據。

貸款乃根據(i)天偉對該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該客戶所提供位於澳門之住宅物業抵押品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因素後，天偉認為向該客戶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尚可接受。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該客戶之資料

該客戶為一名個人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之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天偉及該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經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評估抵押品價值及該客戶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認為授出之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0）
「該客戶」	指	陸茗月女士，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名個人貸款借貸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根據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提供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該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